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拟就银行 拨备率、同业融资等作出要求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880220@cib.com.cn

本周发文：1、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国庆节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2、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3、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4、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5、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6、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纽约金延期产品上线的通知》。

监管动态：1、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2、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季度例会；3、王兆星：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支持创新创业；4、李伟：金融科技产品将设法律底线；5、洪磊：优化私募基金治理，激发创新投资活力；6、部分城商行被要求压降“异地贷款”；7、部分中小银行暂停外部大数据风控合作，消费贷门槛收紧；8、全国“信易贷”平台启动。

监管处罚：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53起行政处罚案件；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3
1、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庆节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
2、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4
3、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6
4、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6
5、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	7
6、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纽约金延期产品上线的通知》	7
二、监管动态	8
1、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	8
2、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季度例会	11
3、王兆星：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支持创新创业	12
4、李伟：金融科技产品将设法律底线	13
5、洪磊：优化私募基金治理，激发创新投资活力	13
6、部分城商行被要求压降“异地贷款”	14
7、部分中小银行暂停外部大数据风控合作，消费贷门槛收紧	14
8、全国“信易贷”平台启动	15
三、监管处罚	15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53 起行政处罚案件	15
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5
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16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9.23-09.29） ..	17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信部、深交所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国庆节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9月27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国庆节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5号）。对于各金融机构的主要要求包括：**一是统筹做好营业网点安排。**要保证足够数量网点正常营业，适当调整营业时间，满足老百姓金融服务需求。休业网点要提前发布公告，明确标注附近开门营业网点的交通图、服务时间、服务业务种类等信息。**二是加强头寸管理和资金调度。**节假日是居民出行、旅游和消费高峰，对资金特别是现金需求较为集中。各银行机构要备足资金头寸和柜台现金，合理做好调配，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金融服务需求。**三是提高电子渠道服务水平。**节前要全面查验自助服务渠道和信息系统，对存在障碍及隐患的，及时维修更换，确保各项服务设施正常运行，为消费者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要加强信息科技系统抗攻击、防病毒测试，确保信息科技系统安全，保障电子渠道服务稳定运行。**四是加强重要服务设施安全防范。**要制定和完善节日期间金融服务的应急预案，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要加强对营业网点、自助场所、网上银行、自助渠道等的监控和安全管理，认真做好防盗、防抢、防火、防突发事件工作，确保财产和人员安全。**五是及时妥善化解金融服务纠纷。**要明确客户投诉处置流程，提高节日期间营业网点和自助渠道业务咨询及投诉处理效率，热情、依法、规范处理各类投诉，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各银保监局要指导妥善处理银行保险消费投诉事项，依法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六是认真做好防灾防损和保险理赔服务。**各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和服务保障能力，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防灾防损和查勘理赔工作。保险事故发生后要迅速查勘定损，简化理赔手续，提高理赔效率，及时支付保险赔款，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树立良好形象。**七是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引导工作。**要加强与新闻宣传、网络安全等部门的沟通和合作，密切关注舆情动向，对负面信息要正确引导，对不实报道要及时回应、澄清，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八是加强对金融服务工作的督导。**各银保监局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辖内机构认真做好节日期间金融服务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

2、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9月26日，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与2007年财政部发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相比，《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对于适用范围，《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依法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以及虽没有金融牌照，但主要经营金融业务的投资运营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企业或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均适用于本规则。同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经营活动在境内的境外注册机构比照适用，并将在境外离岸中心、金融自由港等注册的境外注册机构也一并纳入适用范围。

对于资本金管理。《征求意见稿》新增了资本金管理的内容：**一是资金来源**。为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金融乱象治理情况，要求金融企业资本金来源必须真实、自有、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企业。**二是出资形式**。为确保资本金具备充足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金融企业资本金应当以货币资金为主。同时，考虑到金融企业改制、自身经营等现实需要，允许以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资产出资，但是对其出资比例进行限制。**三是股权质押**。目前，关于金融企业股权质押缺乏明确规定，一些金融企业出资人对股权进行反复质押、层层加杠杆，加剧了金融风险。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金融企业出资人不得质押限售期内的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不得用于股权收购，对于一定比例股权质押进行股东权利限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四是特殊投资者**。近年来，银行理财、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方式不断创新，一些投资者将金融产品投资入股金融企业。考虑到金融产品一般具有一定期限，结构复杂，资金来源难以彻底核查，为避免利用金融产品资金优势获取金融牌照或炒作股价，防范期限错配风险，对金融产品入股金融企业的方式和比例进行适当规范。**五是员工持股计划**。金融企业员工持股计划是金融企业资本金补充的来源之一，与其他股东出资要求一致，其资金来源应当为员工自有合法资金，不得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资金筹集。**六是管理层杠杆收购**。近年来，融资创新层出不穷，杠杆收购随之不断发展。为维护金融企业合法权益，避免内部人控制风险，严禁金融企业管理层以杠杆收购方式取得金融企业股权。

对于筹资管理。**一是明确筹资目的**，强化筹资期限匹配管理，防范期限错配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二是要求金融企业建立健全筹资决策程序和权限**，强化公司治理决策的风险管控作用。**三是结合近年来融资创新情况**，要求金融企业综合考虑业务需要、监管要求等因素，统筹境内外市场，合理选择筹资工具。

四是为了防范期限错配风险，要求金融企业同业融资合理确定融资期限，严格用于流动性管理，原则上不得用于长期限或高风险投资，不得成为盈利主要来源。同时，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在同业间不当扩散和传染，要求金融企业同业融资，仅限于交易双方，不得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五是针对金融企业境外筹资规模增长过快，资金运用不透明、业务管控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境外筹资管理。

对于投资管理。一是明确金融企业开展投资活动，要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原则。二是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要求金融企业聚焦主业，严格规范产融结合行为；明确金融企业开展实物投资应以经营必需、满足自用为原则。三是金融企业应加强对投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采用委托方式开展投资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的，应对被投资企业资本金进行穿透式审查，履行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做好投资监控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并结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或退出有关投资项目。四是结合资管新规，要求金融企业按照“穿透原则”对所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审慎开展境外投资，严格控制境外非主业投资，切实防范境外投资风险。

对于资产运营。一是结合金融企业实际，进一步降低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占净资产比重限制，将银行和保险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比例限制，分别由40%和50%统一为40%，进一步提升金融企业资产变现能力，同时防止金融企业过度参与房地产等投资。二是完善无形资产管理，新增商誉管理和品牌管理要求，明确金融企业应严格规范品牌管理和使用，对非控股或阶段性持股的子公司，严格控制授予品牌使用权。三是规范抵债资产管理和不良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强调金融企业应坚决杜绝利益输送行为，抵债资产原则上不得转为自用，所处置的不良资产及相关风险，不得直接转让或转移给该资产原债务人及利益相关方。四是针对当前部分金融企业存在股权结构复杂、发展战略不清晰、股权质押不规范等问题，明确金融企业应按照投资目的，将股权投资区分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进行管理，严格规范资产抵押和质押行为。

对于风险管理。一是在总体要求方面，结合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明确金融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框架，要求金融企业风险控制应遵循全面覆盖、逆周期管理、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等原则。二是在管理环节方面，增加了对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具体操作规定。三是在风险缓冲方面，梳理了风险缓释的不同层次，金融企业应适当采取资产证券化、购买保险、运用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规避风险，对准备金计提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统一。同时，为真实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成果，防止金融企业利用准备金调节利润，对于大幅超提准备金予以规范。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例，监管部门要求的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对于超过监管要求2倍以上，应视为存在隐藏利润的

倾向，要对超额计提部分还原成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四是在管理手段方面，基于财务报表分析，增加资产负债管理和现金流管理等要求。五是在重点风险方面，从关联交易、表外业务、委托业务、受托业务、担保业务等五个方面，结合相关领域新的风险特征，提出明确要求。六是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财务风险管理予以明确。

3、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4、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9月27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与金融机构相关的内容包括：**一是合力打造网络安全产业生态。**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整合网络安全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建立开放性网络安全技术研发、标准验证、成果转化平台，畅通创新能力对接转化渠道，实现大中小企业之间多维度、多触点的创新能力共享、创新成果转化和品牌协同。着力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网络安全中小企业，鼓励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共享研发等方式与大企业相互合作，形成协同共赢格局。充分调动各类园区、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集聚、集约、关联、成链、合作发展。培育建设一批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协同创新平台和实验室，开展共性重要问题和市场亟需方向的联合研究，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推动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创新资源集聚。鼓励企业、研究机构、高校、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制定网络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二是大力推广网络安全技术应用。**

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推动先进适用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在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电子政务等重要领域的部署应用。加强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企业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大力促进商用密码技术在网络安全防护中的应用。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网络安全技术设施，并单独开展安全验收。加大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支持推广力度，鼓励示范企业将解决方案转化为标准指南并开展专题宣讲。鼓励开展网络安全技术论坛和产品服务展示活动。

5、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9月27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深证会〔2019〕340号，以下简称《细则》）。《细则》修订了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了深市跨市场股票ETF申赎模式，并从10月21日起施行。

《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深市ETF的交易结算模式由T+1DVP调整为A股模式。调整后，ETF份额交收时间由T+1日提前至T日，资金交收时间仍为T+1日，与A股交收时间一致。二是变更深市跨市场股票ETF申赎模式。在保留场外实物申赎模式的基础上，深市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由“全额现金替代”变更为“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并由中国结算实行担保交收。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深市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一是简化ETF运作模式，降低市场参与各方的运行成本和操作风险，有利于保障ETF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增强ETF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强化ETF产品的工具属性，有利于引导以机构投资者为代表的中长期资金通过配置ETF广泛参与A股市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调整后，实现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即可卖出，当日赎回所获的股票当日即可卖出，投资者和流动性服务商的份额及资金使用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

同日，中证登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支持深交所ETF交易结算模式和深市跨市场股票ETF申赎模式转变。

6、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纽约金延期产品上线的通知》

9月25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纽约金延期产品上线的通知》。

为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更好地与国际黄金市场接轨，经报人民银行同意，上海黄金交易所拟于10月14日上线纽约金延期产品。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上海黄金交易所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纽约金延期产品设有两个纽约金TN合约，合约代码为NYAuTN06、NYAuTN12，分别以6月15日与12月15日为交割结算日，在交割结算日按COMEX黄金价格进行现金结算。纽约金TN合约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克，交易单位为100克/手，合约保证金比例为6%，交易时间与现有其他合约保持一致。为提高纽约金延期产品流动性，发挥相关合约投资功能，交易所决定从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纽约金TN合约（NYAuTN06、NYAuTN12）免收交易手续费。

二、监管动态

1、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第一场新闻发布会

9月24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新闻中心在梅地亚中心二层新闻发布厅举办第一场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财政部部长刘昆，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分别介绍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进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关情况。

对于我国货币政策取向，以及是否会降息的问题。易纲回应称，中国是一个大型的经济体，我们货币政策主要是服务国内经济，所以我们决定货币政策也主要是以我为主，考虑国内的经济形势和物价走势来进行预调和微调。中国的经济目前还是在合理区间，物价方面也处于一个比较温和的区间。在转型升级中我们遇到一些结构性的问题，主要是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来解决。综合分析中国国内的形势和国际背景，我们认为中国的货币政策应当保持定力，坚持稳健的取向。既要稳当前，也就是说要加强逆周期调节，保持我们的广义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829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